

第十四篇 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減災計畫

減災目的是為減輕災害發生時對農業生產、社會安全及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影響，針對動物疫災積極進行監測，實施各項防治作為。

第一節 動物疫災災害特性

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進而促進動物產業蓬勃發展，於相關人員、器械物品、動物及其產品等密切往來及交流下，各類動物疫病發生機率隨之增加，於地球村時勢下，疫情已無國界之分。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物疫病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物疫病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畜牧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物疫災具有人體健康危害之人畜共通性質，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並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時常衝擊民生健康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以民國 86 年口蹄疫疫情為例，該波疫情入侵後，快速蔓延造成直接經濟損失共約新臺幣 106 億元，包括豬隻撲殺之屍體處理及環保費用、補償費用、疫苗費用、豬價慘跌損失等等，而養豬及相關產業亦因喪失年銷約 28 萬噸豬肉之日本市場而受到嚴重衝擊，每年約 16 億美金之外銷全面中斷，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有 150 項，影響之層面至為廣泛，後續亦透過跨部會及縣市政府協處平臺及分工落實執行後，逐步控制疫情。

104 年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發生，短期間內需處理大量疫情、動物屍體、環境消毒、人員照護及民生議題，直接經濟損失粗估至少約新臺幣 70 億元，幾已摧毀我國養鵝產業，經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之統籌指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防疫應變作為，於短期間控制疫情，並減少疫情對民生經濟之影響。

由於前等重大動物疫災發生時，係透過緊急編組方式成立相關應變處理中心或應變小組進行災防應變，鑒於大規模動物疫災發生日趨頻繁，且其應變處置經驗顯示，確實需透過跨部會及縣市政府協處平臺及分工落實執行，爰納入災防法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健全國家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體系，供未來疫災發生時進行災害防救及應變。

第二節 重要動物疫災簡介

一、狂犬病 (Rabies)

狂犬病為一種古老傳染病，俗稱「瘋狗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因該病有恐水臨床特徵，又稱「恐水病」。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之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入臺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中旬發現鼬獾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溢外(spillover)感染個案(1 隻遭鼬獾咬傷之幼犬、1 隻錢鼠及 5 隻白鼻心)，並無犬、貓流行案例發生。

二、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 BSE)

牛海綿狀腦病 (BSE) 即俗稱之「狂牛症」，其病原普里昂蛋白質 (prion) 因摺疊 (folding) 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病例首先在西元 1986 年(民國 75 年)於英國被報告，推測是由於牛隻餵食含有普里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1992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如果食入了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之牛腦或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里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變異庫賈氏症」(vCJD)，為新型人畜共通傳染病。

牛海綿狀腦病之爆發使英國牛肉產業大受影響。於 1996 年內，英國牛肉價格下跌了 25%，屠宰場與零售業者被迫暫時休業，13 萬勞工受到影響，英國政府下令銷毀 30 月齡以上之牛隻，增加了 15 億英鎊財政支出，並從 1996 年至今共累積了 35 億英鎊財政預算支出。出口貿易亦受到重大打擊，其中一年外銷損失達 7.2 億英鎊。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雖然臺灣目前仍為非疫區也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三、立百病毒感染症 (Nipah Virus Infection)

1998 年 10 月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至 1999 年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所造成，當時導致馬來西亞約 100 人死亡並撲殺 90 多萬頭豬隻，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少部分豬隻有神經症狀，此病毒除豬以外尚可感染人、狗、貓及馬；而狐蝠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

四、非 O 型口蹄疫 (Non-type O Foot-and-Mouth Disease)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特徵以口、鼻吻、趾間、蹄冠、乳房、乳頭及瘤胃等皮膚或黏膜上皮產生水疱及糜爛。感染動物之產乳、產肉能力下降，疼痛及跛足，在無施打疫苗之國家，感染口蹄疫之年幼動物易引發心肌炎而導致死亡。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而且臨床上無法與水疱性口炎、豬水疱疹及豬水疱病相區別，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臺灣於 104 年 5 月前未發生非 O 型口蹄疫疫情，但回顧 86 年發生 O 型口蹄疫大規模疫情，當時全臺一共撲殺了 300 多萬頭病豬，波及產業超過 150 種，整體損失新臺幣 1,700 億元，年經濟成長率減少 1.4 個百分點，造成臺灣的衝擊可謂空前浩劫，也深切影響產業經濟及社會民生安定。104 年 5 月 7 日於金門縣首次於 1 牛場 1 牛隻確診 A 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 5 月 15 日未再有病例傳出，惟對部分產業仍發生衝擊。

五、高病原性禽流感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 HPAI)

禽流感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並呈現無臨床症狀而猝死或呈現嚴重度不一之臨床症狀，例如結膜炎、鼻炎、咳嗽、噴嚏、呼吸困難、顏面腫脹、沉鬱、顯著減少飲水及攝食、發紺、神經症狀及下痢等；產蛋雞會有明顯產蛋量下降，品質不良蛋增加。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104 年發生之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即具高傳染及高死亡特性，雞、鴨及鵝均具高感受性，感染鵝場 3-5 天內死亡率可達 100%，國內鵝場經該次疫情已所剩無幾，造成產業極大損失，我國養禽場密度甚高，一旦發生，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六、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豬隻感染非洲豬瘟發病初期會有高燒（41-42℃）、精神沉鬱、食欲不振、群聚、呼吸急促、軀體末端與腹部皮膚潮紅（之後轉為藍紫色）、步態搖曳、後肢無力、黏膜潮紅及鬱血等現象，本病侵害網狀內皮系統，感染後期豬隻因出血性休克及肺部過多滲出液而昏迷進而導致死亡。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2014 年至 2015 年疫情通報資料顯示，非洲豬瘟疫情已由非洲及俄羅斯擴散至立陶宛、拉脫維亞、波蘭等歐洲國家及烏克蘭等亞西國家，並持續發生，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第三節 臺灣歷年動物疫災災害相關資料

近年發生之重大動物疫災災害事件統計如表一歷年重大動物疫災災害案例統計表所示，包括 86 年口蹄疫、99 年羊痘、101 年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102 年狂犬病、104 年新型 H5N2、H5N3 及 H5N8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 A 型口蹄疫，其共同特徵為動物疫病一旦傳入，如農民警覺性不夠，未在第一時間通報疫情，或主動監測系統未在疾病初期發現異常，待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需要花費龐大之人力、物力，以及時間才有辦法控制疫情，也重創相關產業，因此應強化早期情資之掌握，建構高生物安全之生產模式，提高農民防災與危機意識，以降低疫災發生之機率，如此可大幅減少後續應變與復原重建工作之成本。

表 14-1 歷年重大動植物疫災災害案件統計表（86 年至 104 年）

項次	災害時間	災害類型	經濟損失	災害概述
1.	民國 86 年 3 月至 7 月	口蹄疫	直接經濟損失共約新臺幣 106 億元，包括撲殺豬隻補償費 52.5 億元、疫苗費 3.8 億元、屍體處理及環保費用 6.9 億元、雜項支出 7.8 億元、豬價慘跌損失 35 億元，而養豬及相關產業亦因喪失年銷約 28 萬噸豬肉之日本市場而受到嚴重衝擊，每年約 16 億美金之外銷全面中斷，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有 150 項，影響層面至為廣泛。	86 年 3 月臺灣爆發口蹄疫，共有 6,147 個豬場發病，場發病率 24.2%，共淘汰撲殺 385 萬頭感染場之豬隻，加上感染後死亡豬隻約 18 萬，共計損失 403 萬頭豬，約佔全臺灣在養頭數之 37.7%。疫情自第 5 週開始到達高峰，第 9 週時因已完成兩次全面式免疫而大幅降低新發病例數，疫情歷時 4 個月結束，全臺灣僅剩臺北市及基隆市未受波及。
2.	民國 99 年 4 月至 11 月	羊痘	本次疫情共計撲殺 23,754 羊隻，約佔全臺 1/10 在養量，撲殺補償 118,026,795 元。	99 年 4 月 9 日接獲雲林縣發生疑似羊痘病例通報，嗣後陸續於彰化縣、臺南縣、臺中縣、桃園縣、高雄縣、臺北縣、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新竹市及南投縣等 15 縣市發現病例。經採取發生場羊隻管制

項次	災害時間	災害類型	經濟損失	災害概述
				淘汰、疑似病例回溯清查、肉品市場暫停拍賣及清潔消毒等措施，並於 6 月下旬推動本島羊隻全面疫苗注射，有效控制疫情，降低產業損失。100 年 3 月 2 日後未再發生病例。
3.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H5N2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本年度疫情共計撲殺 96,518 隻家禽，核發撲殺補償費 12,660,924 元。	101 年發生 H5N2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計有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澎湖縣共 6 家禽場及屏東縣 1 屠宰場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發生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並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 1 次，連續執行 3 個月，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
4.	民國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	狂犬病	經查我國在 101 年商業出口犬隻為 588 隻，值 5.3 萬美元，貓無商業出口，故本次檢出鼬獾狂犬病案例，對出口產值影響低。但造成民心不安，以及遭動物抓咬傷須施打疫苗以及免疫球蛋白，為長期且必要之支出。	102 年 7 月 16 日臺灣發現鼬獾狂犬病案例，至 103 年止，共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 1,325 例、其他野生動物 369 例、蝙蝠 184 例、犬隻 2,501 例、貓隻 124 例，除 423 例鼬獾、1 例錢鼠、1 例幼犬與 1 例白鼻心為陽性，其餘皆為陰性，病例分佈於 9 縣市 63 鄉鎮，並無犬貓流行病例及人類案例，顯示加強推動犬貓疫苗接種、加強寵物管理、持續進行衛教宣導、加強第一線人員安全防護等防疫措施已發揮功效，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保護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
5.	民國 104 年 1 月	新型 H5N2、新型 H5N3、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	104 年度迄 6 月 7 日下午 6 時止，禽流感疫情主動通報案件共計撲殺 924 場，4,770,913	截至 6 月 7 日下午 6 時止，計有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

項次	災害時間	災害類型	經濟損失	災害概述
		感	<p>隻家禽。為鼓勵業者即時通報，對感染新型病毒且主動通報者，以評價額內補償，並預撥 6 成補償費予受災農民，迄 6 月 7 日止，累計已調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新臺幣 16.1 億元撲殺補償及緊急防疫費予案例發生縣市。</p>	<p>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3 個縣市主動通報送檢確診 925 場 H5 亞型禽流感，已完成 924 場撲殺（共計 4,770,913 隻）。</p> <p>發生場均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並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 1 次，連續執行 3 個月，以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目前案例場周圍半徑 1 公里禽場採檢，第一輪採樣檢測鴨場 313 場，其中 22 場確診為 H5 亞型，均已完成撲殺。鴨場以外家禽場已送檢 639 場，確診 12 為場 H5 亞型場，完成撲殺 3 場，目前進入第二輪加強監測。</p>
6.	民國 104 年 5 月	A 型口蹄疫	<p>案例場及其場域內其他牛場牛隻共計撲殺 281 頭牛，粗估撲殺補償費用約新臺幣 20,000,000 元。</p>	<p>104 年 5 月 8 日金門縣 1 牛隻主動監測確診為 A 型口蹄疫案例，即由農委會管制該縣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輸臺，並由金門縣對案例場及其周邊半徑 3 公里內偶蹄類動物採取移動管制、執行案例場及其場域內其他牛場共 281 頭牛隻撲殺處置作業，另對案例場周邊半徑 3 公里內偶蹄類動物臨床檢查與 1 公里內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採樣監測。全案經專家學者依金門縣政府疫情處置現況、畜衛所檢測及流行病學調結果進行風險分析，認為目前疫情尚無擴散跡象。</p>

第四節 動物疫災災害潛勢分析

動物疫災種類繁多，僅就近年曾發生之動物疫災災害，分析其發生潛勢如下：

- 一、 狂犬病：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每年約有 55,000 人類狂犬病死亡病例，其中亞洲約占 31,000 例。臺灣為狂犬病非疫區已長達 50 餘年，在 102 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保護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但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且野生動物口服疫苗之研發需相當時日，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舊存在。
- 二、 高病原性禽流感：近年來，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及其重組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造成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個國家疫情，經研究，該等病毒可感染所有禽鳥，入侵家禽場後造成禽隻異常或大量死亡；惟該等病毒感染鴨科水禽類候鳥不會造成大量死亡，使得該類帶原候鳥可透過遷徙路徑而持續傳播；鑑此，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上之國家可見疫情反覆發生情形。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之路徑上，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威脅愈趨嚴峻。

除上述曾發生之流行疫情，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活環境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改變病原、環境及宿主等相關致病因子，引發新興或再浮現動物疫病，導致動物疫災。

第五節 動物疫災事件探討分析

動物疫災事件形成原因可分為下列幾點：

- 一、 動物疫病感染初期疫情輕微、案例稀少或臨床上無明顯症狀，往往難以早期發現，直至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故必須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 二、 動物疫病常有潛伏期，遭感染之動物或動物產品經由貿易運輸，將疫病帶至遠方甚至跨越國界傳播，擴大感染範圍，故必須有良好檢疫措施。
- 三、 動物疫病因環境改變、氣候變遷、物種突變、基因重組等方式，產生新病原體或新興疫病，動物因無免疫力或抵抗能力而大量感染，有賴先進檢驗技術及實驗室監測系統才能迅速分離與鑑定。
- 四、 藉由非法貿易或野生動物遷徙、移動媒介攜帶，造成疫病傳入，再傳播至各養殖場，故必須加強走私查緝及提升養殖場生物安全等級、加強監測與管理
- 五、 農民或產銷鏈之相關從業人員抱持「私了」心態，延遲或不通報疫情。
- 六、 農民普遍不重視防疫觀念，未落實軟硬體生物安全操作，導致疾病入侵、發生

及蔓延。

七、媒介疫病物種改變或病毒變異，使原有系統無法有效監測或檢疫管制，致疫病入侵及傳播。

因此，為因應前揭樣態所致情境，需加強災害預防及整備，以避免災害發生與迅速應變，將災害影響及損失減至最低，維護動物健康與國家經濟發展。

第六節 加強飼養場自衛防疫（生物安全）措施

飼養場自衛防疫（生物安全）措施是如何讓病原微生物不會入侵至飼養場，使動物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健康地成長和生產之各項管制、隔離及清潔、消毒等步驟，用以有效阻絕傳播路徑及減低環境中可能入侵或殘存之少量病原微生物，是世界各國均採用之重要飼養場防範措施。

一、防災意識之提升

平日動物防疫人員例行性訪視時，隨時宣導教育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員動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藉以強調飼養場自衛防疫（生物安全）措施的重要性，以強化飼養戶防災觀念。

另藉由舉辦講習會或教育訓練進行飼養場自衛防疫（生物安全）措施說明，以提升飼養戶防災疫識。

二、動物疫災知識之推廣

(一) 針對動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二) 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動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時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強化應變體系

- 一、嘉義市各局處應相互聯繫、協調，建立災害防救聯絡體系，以做為災害應變之準備。
- 二、配合農委會，規劃建置因應動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物疫病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並辦理演訓。
- 三、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管及編組加強聯繫。

第二節 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一、主動監測

配合農委會之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物疫病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二、可疑病例監測與通報

平時由建設處及區公所人員不定時訪視動物飼養場，除觀察動物健康情形，並宣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獸醫師發現可疑病癥(有典型臨床症狀、剖檢病變、發病率達 10%或有異常死亡現象時)應即時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三、通報機制

- (一)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可選擇以電話、傳真及網路等方式進行通報，若選擇傳真及網路通報者，應確認通報已送達。
- (二)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於 24 小時之內通報。
- (三)嘉義市政府接到通報除進行必要處置，並立即陳報農委會。

第三節 防疫物資之整備

- 一、針對動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 二、針對動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 三、

第四節 應變人力整備

- 一、提升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 二、提升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裝備，確保現場人員之生物安全。
- 三、規劃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

第五節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 一、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第六節 溝通機制建立

- 一、參加農委會舉辦之會議或講習，適時了解國際動物疫情資訊或相關警示，除做為府內防疫決策之參考，並隨時提供民眾正確之疫情訊息。
- 二、建立視訊系統，與農委會及其他縣市保持聯繫，隨時了解國內或國外之疫情動態及最新訊息，進而達到聯合防疫效果。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動物災情蒐集

- (一)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本府建設處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二)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本府建設處報告。
- (三) 本府建設處接到報告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以及本計畫所列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啟動之動物傳染病時，應即通報農委會。

二、災情通報

嘉義市政府發現疫情時，立即依疫情通報管道(圖一)通報農委會。

第二節 災害初期處理

一、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物疫災場所，視疫災影響範圍，負責以下工作：

- (一) 移動管制、採樣送驗等工作。
- (二) 執行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 (三) 快速清運汙染動物疫病病原體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二、通報農委會進行疫病檢驗，發布動物疫災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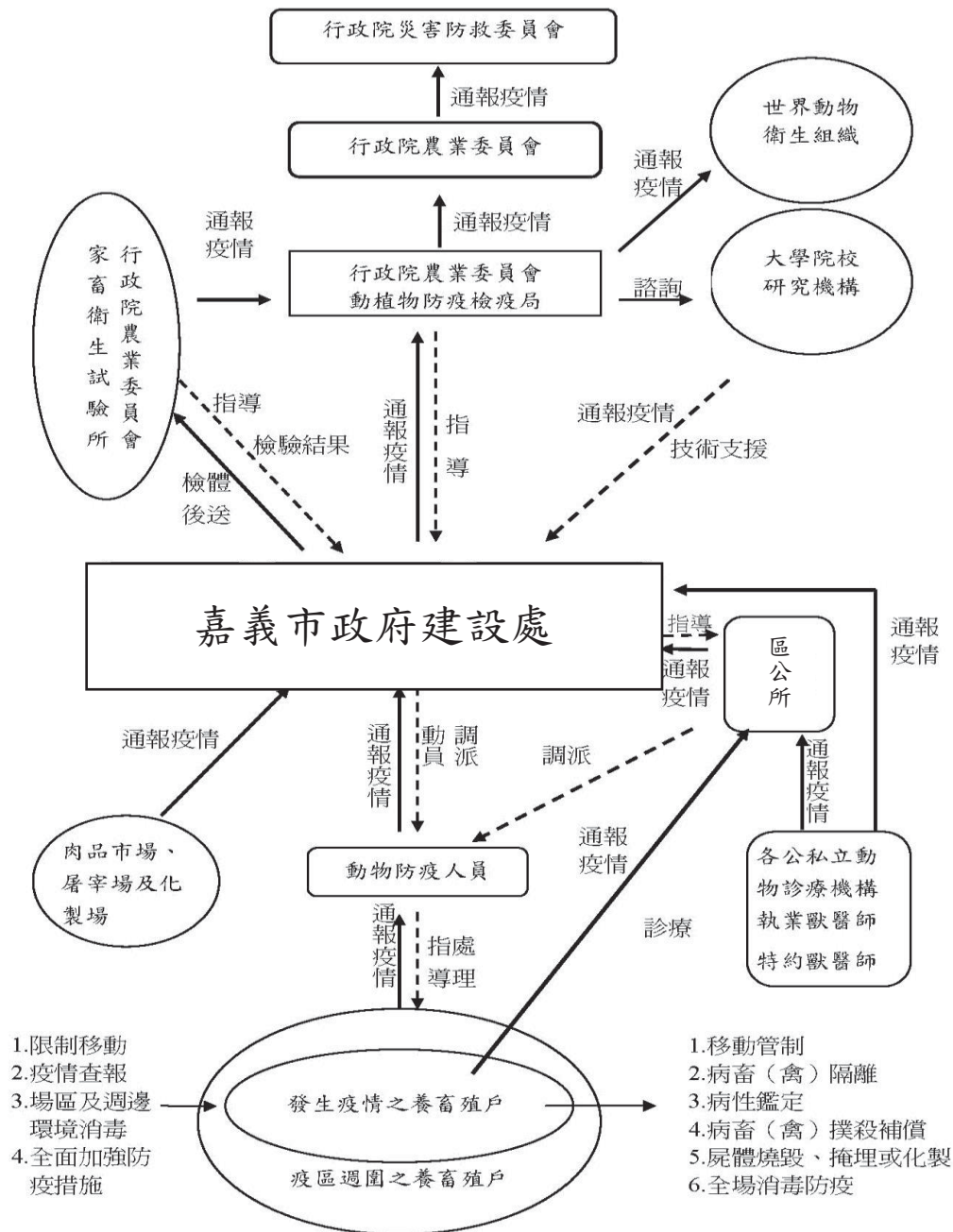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災害應變中心(小組)之成立

嘉義市動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小組)成立時機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時。
- 二、發現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有蔓延成災之虞，經建設處長向市長報告同意啟動。
- 三、發現既有之重要動物疫病，有蔓延成災之虞，經建設處長向市長報告同意啟動。

第四節 嘉義市動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小組)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

- 一、動物疫災災害規模達啟動時機時，建設處長應即面報市長（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動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之建議，經核定後，建設處立即通知相關局處指派專責人員與會。
 - 二、「嘉義市動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小組)」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官(召集人)、副市長任副總指揮官(副召集人)、建設處長任指揮官(執行長)、農牧科長任執行官，中心(小組)成員由本市各局處首長擔任。
- (一) 動植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小組)組織架構(圖二)及任務分工(表二)：



9 附註：實線為下對上之疫情通報、檢體後送或諮詢。虛線代表上對下之指導處理、技術支援或人員調派。

圖 14-1 動物重要疫病疫情通報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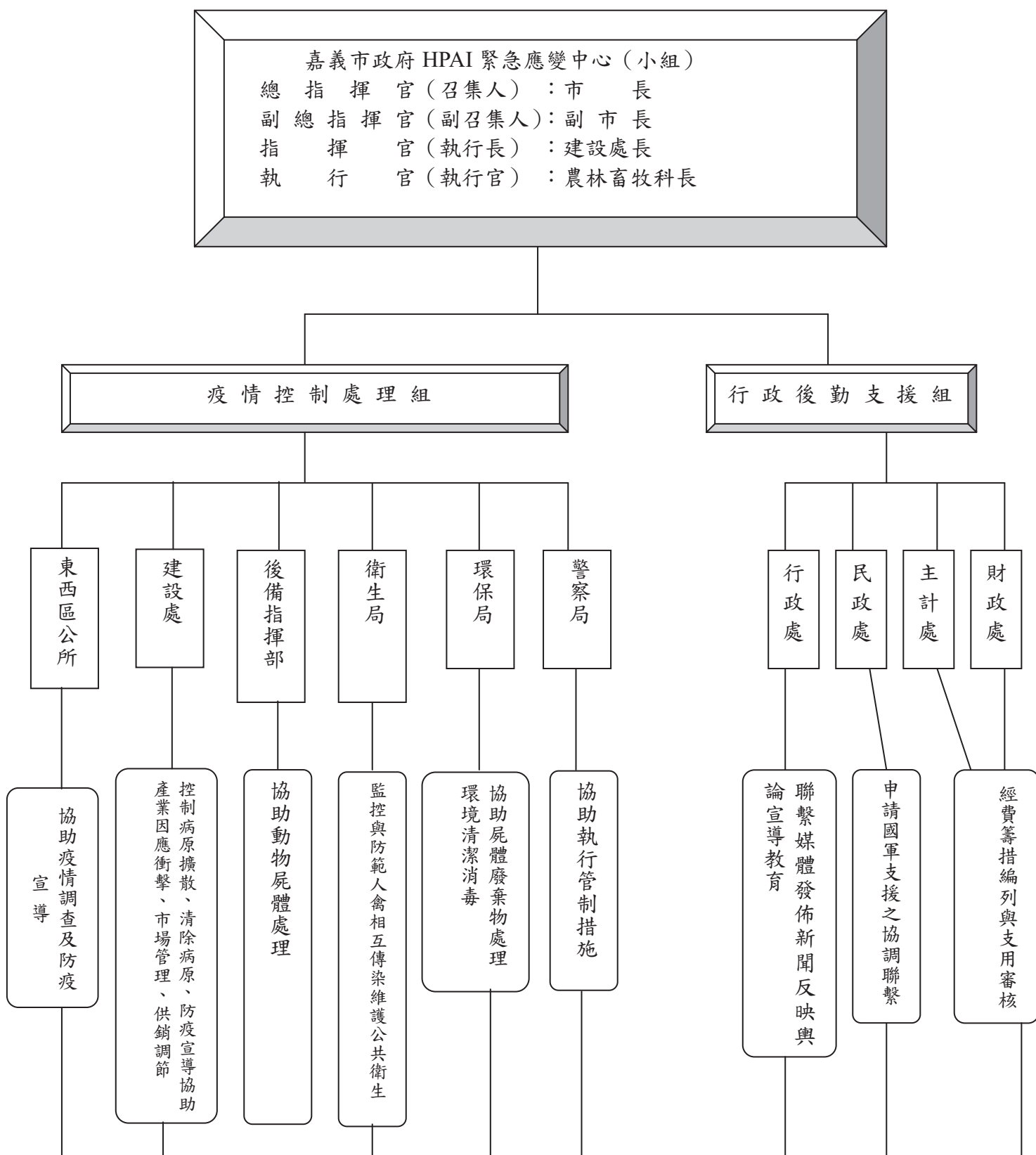


圖 14-2 嘉義市政府動植物疫災緊急應變中心 (小組) 組織架構

表 14-2 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各局處任務分工

局處	工作內容
嘉義市政府 建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疑似發生場之檢體採樣及運送。 2. 「緊急應變中心」啟動前，開立移動管制通知書予疑似發生場畜主，要求於病性鑑定結果出爐之前，禁止場內動物移動、隔離病畜並加強消毒。另備妥防疫器材及物資。 3. 「緊急應變中心」啟動後，依任務編組動員各局處人力及資源投入緊急防疫撲殺工作。 4. 通知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行政處、區公所及撲殺清場工作人員撲殺集合時間及地點。 5. 立即將鑑定結果通報衛生局，並提供撲殺清場工作人員名單及畜牧場飼養人員資料予衛生局。 6. 通知區公所及市農會指派評價人員與建設處代表組成評價委員會。 7. 撲殺現場成立指揮中心，專責現場人員、車輛及物資之報到、清點及協調。 8. 發生場撲殺工作之執行。 9. 撲殺清場後之採樣監測工作。
嘉義市政府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疑似發生場場址及相關人員資料。 2. 針對動物疫情發生處鄰近地區，提供民眾正確防護訊息並監測其健康狀況。 3. 依「動物流感疫情之人員防治指引」對動物疫情發生現場進行疫情調查、衛教宣導、接觸者造冊及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並每日電訪追蹤 10 日，對有症狀之人員安排就醫，並由醫師評估投予公費克流感藥物。 4. 掌握撲殺清場之時間、地點及工作人員名冊。 5. 撲殺現場協助檢視撲殺清場工作人員防護裝備著裝及卸除是否妥適；並進行工作人員之衛教宣導、接觸者造冊及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6. 撲殺清場後依「動物流感疫情之人員防治指引」，追蹤發生場飼養業者及清場相關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
嘉義市政府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應變中心」啟動後，調派鏟土機及清運車輛協助動物屍體處理。 2. 「緊急應變中心」啟動後，立即至發生場周邊公共區域消毒。 3. 案例場清場時調派消毒人員及噴霧消毒機協助消毒工作。 4. 協調焚化爐焚化撲殺後之動物屍體。
嘉義市政府 行政處	派員拍攝撲殺清場作業畫面，提供新聞媒體報導，並發布新聞稿。
嘉義市政府 警察局	協助調派警力至發生場外圍，進行人車進出管制。
嘉義市政府 財政處	救災經費之策劃。
嘉義市政府 主計處	辦理相關疫情防治、緊急應變相關經費之編列與支用審核。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申請國軍支援之協調聯繫。
嘉義市東、西 區公所	1. 接獲建設處通知，立即前往訪視調查轄內疑似發生場之動物健康狀況，並儘速回報建設處(農牧科)。 2. 指派評價人員 1 名，與建設處及市農會代表組成評價委員會，協助發生場撲殺補償評價作業。 3. 協助發生場撲殺工作之執行。 4. 對發生場半徑 1-3 公里內動物飼養場進行疫情調查，本措施持續監測 3 個月。 5. 加強訪視調查轄內養禽場禽隻健康狀況，並逐次回報建設處。
嘉義市農會	指派評價人員 1 名，與建設處及市農會代表組成評價委員會，協助發生場撲殺補償評價作業。

第五節 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 疫情調查及處理

- (一) 由區公所執行疫情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回報本府。
- (二) 建設處接獲區公所之異常情形回報，立刻派員採檢送驗。

二、 災害控制

- (一) 將發生動物疫災之飼養場場所，進行污染物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
- (二) 必要時請國軍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與環境消毒工作。
- (三) 請環保單位稽查死廢畜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所屬焚化設施支援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四) 請警政單位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必要時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支援

- (一) 視災害規模，請求農委會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災區現場，以瞭解及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 (二)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依指揮官之指示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請求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三) 掌握動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源，必要時辦理徵調事宜。

四、 受災戶之救助及服務

- (一) 辦理受災戶損失補償。

- (二) 提供辦理受災戶之融資、貸款之金融機構相關訊息。
- (三) 提供受災戶農委會所成立之產業復養技術服務團相關資訊，以利受災戶相關服務之諮詢。

五、 人民健康維護

- (一) 請衛生局協助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之監控與輔導。
- (二) 請衛生局規劃相關人員預防性投藥及預防接種措施。
- (三) 由建設處及衛生局進行動物市售產品之標示及其衛生安全檢查，防杜罹病動物及藥物殘留之農產品流入市場。

六、 物資調度支援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 (二) 於供應物資不足時，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 (三) 適度儲備及管理防疫物資。

七、 疫情資訊之提供

- (一) 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定期更新動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另適時發布新聞稿，說明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第六節 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 二、 嘉義市疫情經處理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經建設處長向市長報告同意解除。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調查

動物疫災發生後，應就災害發生原因進行調查並檢討改善，並由農委會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來源，加強防範。

第二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配合農委會訂定之復原重建計畫，協助受災戶復原及重建。

第三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 一、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 二、辦理案例場周邊飼養場所疫病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第四節 受災農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 二、請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三、金融機構對災區農業復養復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由農委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受災農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 四、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五節 心理衛生復健

- 一、請衛生局進行災區工作人員之心理衛生教育及復健事項。
- 二、請衛生局辦理災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如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設立心理諮詢站等事項。

第六節 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效益評估

動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解散後，各參與機關應將於中心成立期間之各項處置紀錄與效益評估，送交農委會統一彙整、陳報。